

附件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: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: 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3号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费

自评项目单位: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主管部门: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: 116108317326496073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: 崔斌 (签章)

联系人: 刘春阳

联系电话: 19991077098

评价时间: 2022 年 3 月 17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 3 号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16108317326496073		实施单位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2.46	22.46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2.46	22.46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进一步巩固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 3 号住宅楼项目水土，防止水土流失严重，提升居民的生存、生活和生产水平。2. 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社会生态环境的改善都发挥了重要作用。			1. 进一步巩固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 3 号住宅楼项目水土，防止水土流失严重，提升居民的生存、生活和生产水平。2. 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社会生态环境的改善都发挥了重要作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焦渠水土保持	1 处	1	5	5	
			王庄水土保持	1 处	1	5	5	
			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和 3 号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	2 处	2	10	9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率	100%	9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	95%	10	9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22.46	22.46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≥2000 人	≥2000 人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5	≥5	10	1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程度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10	10	改善未达到预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98%	97%	10	9	满意度未达到预期	
总分					100	97		

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 3 号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费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 3 号住宅楼项目建设中各个区域剥离的表土全部用于植物措施的绿化。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防治项目建设和生产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，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子水监发（2019）49 号；

子洲县 2014 年保障房(张家湾棚户区改造项目)及子洲县 2015 年保障房(焦渠、王庄棚户区改造项目)建设中各个区域剥离的表土全部用于植物措施的绿化。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防治项目建设和生产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，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子水监发（2019）51 号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子洲县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工程及颐和小区 3 号住宅楼位于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王庄村保障性住房颐和小区内。项目由建设区和辅助工程等组成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319hm，其中：永久占地面积 2.69hm，临时占地面积 05hm。项目建设动用土石方总量 3.4 万 m，其中：挖方 1.7 万 m，填方 17 万 m，无弃方，无外借方；

子洲县 2014 年保障房(张家湾棚户区改造项目)及子洲县 2015 年保障房(焦渠、王庄棚户区改造项目)位于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内。项目由建设区和辅助工程等组成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3.90hm，其中：永久占地面积 340hm，临时占地面积 0.50hm。项目建设动用土石方挖方 1459 万 m³，填方 8.03 万 m³，弃方 6.56m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 3 号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费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2.46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2.46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 进一步巩固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 3 号住宅楼项目水土, 防止水土流失严重, 提升居民的生存、生活和生产水平。 2. 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社会生态环境的改善都发挥了重要作用。			1. 进一步巩固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 3 号住宅楼项目水土, 防止水土流失严重, 提升居民的生存、生活和生产水平。 2. 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社会生态环境的改善都发挥了重要作用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焦渠水土保持	1 处	1	
			王庄水土保持	1 处	1	
			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和 3 号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	2 处	2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率	100%	9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	95%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22.46	22.46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≥2000 人	≥2000 人	
		生态效益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5	≥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程度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改善未达到预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98%	97%	满意度未达到预期	

1. 总体目标: 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 3 号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费项目完成;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款支付水土保持项目完成, 改善人们的居住环境, 减少水土流失带来的损失, 提升人民幸福感。

2. 年度目标: 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 3 号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费项目完工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3号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费”专项经费属于县级专项资金，资金共投入22.46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3号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费”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项目共支付资金22.46万元，工程已完工，正在决算中，具体支付以后期审计报告为准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1.11.23	县级专项	水土保持	6.46
2	2021.12.28	县级专项	水土保持	16
合计				22.46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焦渠、王庄和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及3号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项目目标已完成，绩效自评得分97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颐和小区商业网点和3号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扣1分、得9分，项目完成率扣1分、得9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1分、得9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子水监发〔2019〕49号）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，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；群众知晓率及满意 率达不到百分之百

(二) 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，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；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评 价 人 员	拓鑫	局长	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拓鑫
	崔斌	副局长	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崔斌
	高博	干事	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高博
	刘春阳	干事	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刘春阳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年 月 日